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16日，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与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承先生、张千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沈梦晖先生、冯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春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2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安杰思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具体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沈梦晖	沈梦晖、冯洋、韩春琦
提名委员会	冯洋	冯洋、沈梦晖、张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梦晖	沈梦晖、冯洋、韩春琦
战略委员会	张承	张承、沈梦晖、张千一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沈梦晖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时百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金凤女士、沈伟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时百明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安杰思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时百明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1、总经理：张承先生
- 2、副总经理：韩春琦先生、盛跃渊先生
- 3、财务总监：陈君灿先生
- 4、董事会秘书：张勤华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张勤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承先生、韩春琦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杜新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证券事务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杜新宇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1-88775216

邮箱：IR@bioags.com

联系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 389 号

六、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盛跃渊先生，独立董事吴建海先生、夏立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海先生、夏立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盛跃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20 股。

公司对盛跃渊先生、吴建海先生和夏立安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盛跃渊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于杭州东华链条总厂任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2年11月，于杭州普尔东滑轨有限公司任技术质量负责人；2002年11月至2003年10月，于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8年3月，于新进电子系统（杭州）有限公司任管理者代表、质量主管；2008年5月至2011年12月，于安瑞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任质量主管；2012年1月至2025年5月，于公司先后任品质保证部总监、质量部经理、质量法规部总监、商务部总监、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供应链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跃渊先生持有本公司2,52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君灿先生，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5月，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8月，于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任内审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于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今，于公司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君灿先生持有本公司5,04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

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勤华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10年1月，于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任运营管理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于安瑞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12年1月至今，于公司先后任采购经理、财务管理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勤华先生持有本公司2,52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杜新宇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18年10月入职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现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杜新宇女士持有公司924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